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于湖南株洲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4.7 亿元,对株洲麦格米特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10.3 亿元。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

4、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6.0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5	7,435.54	7,321.94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8,274.71	258,035.90	70,238.81	86,061.36	3,431.88	3,212.07

10、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2 亿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株洲麦格米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6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44%。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公司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版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上接 D51 版)

(5)股份锁定期安排

1)中联重科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联高机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高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高机的其他股东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等安排主要如下: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盈利由路畅科技享有,于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中联高机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路畅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路畅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路畅科技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路畅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路畅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路畅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5)锁定期安排

路畅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路畅科技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路畅科技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路畅科技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235,000	70.15%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29.85%
总计		335,000	100.00%

上述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募集到位情况可由路畅科技董事会对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路畅科技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路畅科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果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前述"实施完毕"指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承诺净利润数

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沃克森评估对中联高机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64,001.37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4)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实现净利润数以中联高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在计算中联高机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2)业绩承诺差异的确定和补偿

①业绩差异的确定

路畅科技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路畅科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②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业绩承诺人补偿给路畅科技。

路畅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③业绩补偿原则

就业绩承诺人向路畅科技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占该等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继续进行补偿。此时,如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路畅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路畅科技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向路畅科技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就减值补偿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的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数额的调整

若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人应相应无偿返还给路畅科技,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当期每股已累积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中业绩承诺人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则业绩承诺人不负有返还给路畅科技的义务。

如因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持有的路畅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调整前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5)补偿程序

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需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路畅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 个月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路畅科技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如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路畅科技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人应当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路畅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路畅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业绩承诺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路畅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6)业绩承诺人其他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联高机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路畅科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人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就本次分拆事项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和《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分拆相关工作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就本次分拆事项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重科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65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668 号)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重科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093 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3.09 亿元、58.28 亿元和 12.93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3.09 亿元、58.28 亿元和 12.93 亿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联高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均已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
中联重科	23.06	12.93	547.41
中联高机	5.82	5.77	27.19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按实缴比例计算)1	69.13%	69.13%	69.13%
中联重科计算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按认缴比例)2	64.68%	64.68%	64.68%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净利润或净资产(按实缴比例)	4.03	3.99	18.80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净利润或净资产(按认缴比例)	3.77	3.73	17.59
占比(按实缴出资计算)	17.46%	30.87%	3.43%
占比(按认缴出资计算)	16.33%	28.88%	3.21%

注:1.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按实缴出资计算)以 2022 年末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实体实际缴纳中联高机实收资本占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实际缴纳中联高机实收资本比例计算;

2.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按认缴出资计算)以 2022 年末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实体对中联高机认缴出资占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对中联高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联高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联高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重科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093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联高机的股份外,还合计享有中联高机 5.99%股份对应的权益,不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6、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而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联高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中联重科的股票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中联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建筑业重大装备及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HBT 系列混凝土输送泵、TC 系列塔式起重机、HG 系列布料机、TCP 系列起重布料两用机、YZ 系列全液压振动压路机等建设机械产品。中